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小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层慢病健康管理提升项目——配套慢病管理一体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慢病管理一体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.8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会诊摄像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智创视讯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投屏用电视、投屏用显示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康显壹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0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林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